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2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會」)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由於以下「審查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中所述的原因，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尚未完成。與此同時，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a)	17,998	25,800
服務成本		(5,188)	(23,580)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4(b)	291	9,593
行政及營運開支		(17,270)	(18,910)
商譽減值虧損		(48,043)	(45,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325)
壞賬撇銷		(242)	(30)
租賃終止虧損		(332)	-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6,780	-
經營虧損		(46,006)	(56,304)
融資成本	6	(9,504)	(1,15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60)	168
除稅前虧損	7	(55,770)	(57,292)
所得稅開支	8	(619)	(91)
本年度虧損		(56,389)	(57,383)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62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39	914
重新分類至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的匯兌差額		<u>(308)</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93</u>	<u>914</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6,096)</u>	<u>(56,469)</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6,389)	(57,383)
—非控股權益		<u>-</u>	<u>-</u>
		<u>(56,389)</u>	<u>(57,383)</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6,096)	(56,469)
—非控股權益		<u>-</u>	<u>-</u>
		<u>(56,096)</u>	<u>(56,469)</u>
		HK Cents	HK Cents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		<u>(3.20)</u>	<u>(3.26)</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0	2,038
使用權資產		427	–
商譽		41,723	89,7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947	5,2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931	769
應收投資對象公司款項		538	538
租金按金		79	–
		<u>49,885</u>	<u>98,31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3,394	42,9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538	6,989
		<u>8,932</u>	<u>49,96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5,415	53,0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60	1,361
應付可換股債券款項		102,275	–
融資租賃責任		–	300
租賃負債		494	–
應付稅項		4,474	3,901
		<u>124,518</u>	<u>58,623</u>
流動負債淨額		<u>(115,586)</u>	<u>(8,6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701)</u>	<u>89,653</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428	2,717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8,966	17,305
應付可換股債券款項	-	93,568
融資租賃責任	-	225
租賃負債	163	-
	<u>14,557</u>	<u>113,815</u>
負債淨額	<u>(80,258)</u>	<u>(24,16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6,183	176,183
儲備	(256,440)	(200,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80,257)	(24,161)
非控股權益	(1)	(1)
資本虧絀	<u>(80,258)</u>	<u>(24,162)</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賬，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主要包括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除非另行說明外，所有價值湊整至近千位。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業務顧問服務以及私人投資基金管理服務，並提供傳統媒體及互聯網媒體內容製作管理服務及媒體內容設計服務以及提供互聯網開發及維護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鑒於本集團已於若干年間產生虧損，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產生虧損淨額56,389,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超出其總資產約80,25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15,586,000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管理層經已及／或將會採取下列措施：

- (i) 本集團正採取縮緊各類營運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獲取盈利及增加現金流量；
- (ii) 本集團已與本公司主要股東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DIL」)洽商，向本公司提供一筆23,000,000港元為期18個月的備用信貸融資；及
- (iii) ADIL已同意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援，以償還到期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取得上述備用融資後，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此外，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全數未償還金額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因此，本集團的負債將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減少。本公司董事因而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基於現時所得的事實及情況，該備用融資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授予本公司。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提供有關已於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反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所引致目前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之資料。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利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b)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過往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按相等於有關租賃負債之金額(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租賃基準對分別相關的租賃合約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在就過往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應用有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8%。

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976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39)
減：可行權宜方法—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 12個月內屆滿之租賃	<u>(184)</u>
	3,65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84)
減：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付租金	(726)
減：其他稅項	<u>(108)</u>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 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2,635
加：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 責任	<u>525</u>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3,160</u>
分析如下：	
流動	2,149
非流動	<u>1,01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與經營租賃有關的 使用權資產	3,361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 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附註)	<u>348</u>
	<u>3,709</u>

附註：就先前於融資租賃項下的資產，本集團將賬面值為348,000港元的相關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為租賃項下)重新分類為使用權。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融資租賃責任300,000港元及225,000港元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分別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相關變動影響的項目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列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8	(348)	1,690
使用權資產	-	3,709	3,709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2,974	(726)	42,24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25	(225)	-
租賃負債	-	1,011	1,011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300	(300)	-
租賃負債	-	2,149	2,149

(c) 已頒佈惟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³ 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已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初步評估應用所上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a)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顧問收入	13,608	12,075
媒體服務收入	–	10,974
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收入	4,390	2,569
雜項收入	–	182
	<u>17,998</u>	<u>25,800</u>
確認收益之時間		
一個時間點	4,175	25,167
一段時間內	13,823	633
	<u>17,998</u>	<u>25,800</u>

(b) 本集團年內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收入	21	105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投資之股息收入	268	–
利息收入	2	6
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變動	–	9,482
	<u>291</u>	<u>9,593</u>

5.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董事，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分部提供之服務類型分類。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之營運及須呈報分部：

本集團目前擁有兩大主要業務分部：

- (i) 私人投資基金管理及顧問服務、互聯網及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顧問服務」)；及
- (ii) 傳統媒體及互聯網媒體內容製作服務及媒體內容設計服務(「媒體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媒體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顧問收入	13,608	–	13,608
媒體服務收入	–	–	–
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收入	4,390	–	4,390
分部收益	<u>17,998</u>	<u>–</u>	<u>17,998</u>
分部業績	<u>(44,296)</u>	<u>(4,338)</u>	<u>(48,634)</u>
利息收入			2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5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虧損			6,780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60)
融資成本			(9,504)
所得稅開支			<u>(619)</u>
本年度虧損			<u>(56,389)</u>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顧問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媒體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顧問費用	12,075	–	12,075
媒體服務收入	–	10,974	10,974
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收入	2,569	–	2,569
其他	182	–	182
分部收益	<u>14,826</u>	<u>10,974</u>	<u>25,800</u>
分部業績	<u>(62,540)</u>	<u>(3,196)</u>	<u>(65,736)</u>
利息收入			2
未分配公司開支			(52)
其他收益			9,4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68
融資成本			(1,156)
所得稅開支			<u>(91)</u>
本年度虧損			<u>(57,383)</u>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顧問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媒體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u>52,322</u>	<u>79</u>	52,401
未分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931
應收投資對象公司款項			5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4,947</u>
綜合資產			<u>58,817</u>
分部負債	<u>4,131</u>	<u>8,665</u>	12,796
未分配負債			3,276
應付稅項			4,47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60
應付可換股債券款項			102,275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			8,966
應付董事款項			<u>5,428</u>
綜合負債			<u>139,075</u>

(d)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17,998	25,750
香港	<u>-</u>	<u>50</u>

本集團按地域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1,216	1,667
香港	<u>44,378</u>	<u>92,601</u>
	<u>45,594</u>	<u>94,268</u>

(e)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期間內，來自個別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如下：

	分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 A	顧問服務	-	11,391
客戶 B	顧問服務	-	7,594
客戶 C	顧問服務	12,711	-
客戶 D	顧問服務	<u>4,175</u>	<u>-</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款項之利息	657	1,126
應付可換股債券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	8,707	–
租賃負債利息	140	–
融資租賃利息	–	30
	<u>9,504</u>	<u>1,156</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4,012	6,85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3	254
核數師酬金	1,000	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1	78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12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2,417
短期租賃開支	171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28	1,650
商譽之減值虧損	48,043	45,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3,325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242	30
	<u>242</u>	<u>30</u>

8. 所得稅開支

(a) 於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		
所得稅		
本年度開支	-	-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46	-
即期稅項—香港		
利得稅		
本年度開支	573	8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	83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	619	9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以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憲。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就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計算。

年內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25%)。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進行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56,389)</u>	<u>(57,38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1,761,825,563</u>	<u>1,761,825,563</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潛在攤薄股份僅指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且其具有反攤薄作用(二零一八年：潛在攤薄股份僅指可換股債券，且其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以上詳述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698	29,8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790)</u>	<u>(4,840)</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908	25,022
	<u>486</u>	<u>17,952</u>
	<u>3,394</u>	<u>42,974</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減呆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0 至 30 天	2,908	4,968
31 至 60 天	-	-
61 至 90 天	-	-
超過 90 天	-	20,054
	<u>2,908</u>	<u>25,022</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2,908	25,022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	22,59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5,023	26,584
合約負債	392	3,885
	<u>15,415</u>	<u>53,061</u>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 90 天	-	4,682
90 至 180 天	-	17,533
超過 180 天	-	377
	<u>-</u>	<u>22,592</u>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	22,59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之通函所述之收購協議，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總額111,237,682港元為期二十四個月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45港元轉換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接獲債券持有人悉數行使債券的要求，惟配發僅於程序上合規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完成。於轉換後，本公司資本因而有正數結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經已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之業務。

管理層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及謝暄先生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可實際主導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工作。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實現並維護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該承諾是維持問責及透明度，並實現股東、客戶、債權人、僱員及其他有關人士間利益平衡之關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修訂本公司之守則，以令我們企業管治常規符合環境之變化及守則要求。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各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 (i)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該分離，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公司已經書面列載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現時本公司主席謝暄先生同時兼任行政總裁之職責，直至覓得行政總裁之替代人選為止。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可產生制衡機制，令股東利益得以充分及公平體現。
- (ii)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並未有指定任期。此構成對守則條文之偏離。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均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所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代表股東管理本公司。董事會視董事之責任從整體上乃為股東創造價值，並在誠實之原則上，以專注，勤務及審慎之態度執行其職務，以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共七名董事，四名為執行董事，即謝暄先生(主席)、馮科博士、黃海濤先生及廖海飛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彼等均為不同領域之專才及根據彼等之專業知識提供獨立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軼博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巫繼學先生及鄭紅亮先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查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鑒於受新形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所影響，本公司核數師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進行的審計程序已被中斷及尚未能完成。為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保持了解，經董事會與核數師商討後，決定在已計劃的公告日首先刊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以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據。當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過程完成後，本公司將就經審核業績刊發公告。

如上所述，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文所載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進一步公告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就經本集團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的有關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經審核業績以及與載列於本文所載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比較後產生的重大差異(倘有)刊發進一步公告。此外，倘於完成審核程序時尚有其他重大進展，則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審核程序預計將於或大概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底完成。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司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將刊發於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airnet.com.hk)。載有包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相關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向股東寄發。

本文所載有關本公司全年業績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及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馮科博士、黃海濤先生及廖海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鄭紅亮先生及王軼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airnet.com.hk內。